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：鹌鹑蛋（香辣味）

委托单位：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：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验

湖南韧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Hunan Renzhi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## 注 意 事 项

1. 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公章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，不可部分复制报告。复印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、删减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4. 委托检验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。检验结论是根据检验依据对所检项目得出，不代表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。
5.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检验检测报告不得擅自用于任何不当宣传。
7. 检验样品由委托单位送样时，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我公司仅对收样样品的检验/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8. ※号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；#号检测项目为仅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。

地址：长沙市浏阳经开区健安大道8号

邮政编码：410329 电话（传真）：0731-84659315

湖南韧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报告

第1页，共2页

样品名称	鹌鹑蛋（香辣味）	标称商标	/
规格型号	称重计量	生产日期/批号	20240605
质量等级	/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1.5kg
委托单位地址	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良塘 新区芦良大道888号	收样日期	20240614
标称生产单位	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	样品状况	固体
标称生产单位地址	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良塘 新区芦良大道888号	送样人及联系方式	张丽 15707026911
检测日期	20240614-20240710	检查封样人员	杨波
检验项目	水分, 铅（以Pb计）, 镉（以Cd计）, 感官等10项。		
检验依据	GB/T 23970-2022《卤蛋质量通则》 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中水分仅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判定，其他所检项目符合GB/T 23970-2022、GB 2749-2015、GB 2760-2014、GB 2762-2022、GB 29921-2021、GB 31607-2021要求。 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 签发日期:2024-07-11		
备注	/		

批准：叶美玲

审核：王秋林

编制：常柳虹

# 湖南韧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第2页，共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值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	
1	感官	色泽	/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	符合	GB/T 23970-2022 6.1
		滋味、气味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符合	GB/T 23970-2022 6.1
		组织形态	/	蛋粒结实，蛋白有弹性，有韧性	蛋粒结实，蛋白有弹性，有韧性	符合	GB/T 23970-2022 6.1
		杂质	/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符合	GB/T 23970-2022 6.1
2	大肠菌群	CFU/g	n=5;c=2;m=10;M=100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
3	菌落总数	CFU/g	n=5;c=2;m=10000;M=100000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符合	GB 4789.2-2022	
4	水分	g/100g	/	62.7	/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
5	沙门氏菌	/25g	n=5;c=0;m=0	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	符合	GB 4789.4-2016	
6	铅（以Pb计）	mg/kg	≤0.2	0.15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一法	
7	镉（以Cd计）	mg/kg	≤0.05	未检出(定量限0.004)	符合	GB 5009.15-2023 第一法	
8	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(定量限0.01)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
9	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(定量限0.01)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
10	氯化物（以氯化钠计）	g/100g	≤3.5	1.01	符合	GB 5009.44-2016 第三法	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